
第三届会议

海牙

2004年9月6日至10日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¹

I. 引言

A.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1. 按照缔约国在2003年9月12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预算及财政委员会于2004年3月29日至31日在位于海牙的法院总部召开了会议。委员会举行了8次会议。
2. 会议由主席 Karl Paschke 先生(德国)主持，法院院长 Philippe Kirsch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3.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了主要服务，其主任 Medard Rwelamira 博士任委员会秘书。
4.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ICC-ASP/3/CBF.1/L.1):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观察员与会
 5. 审议法院的报告
 6. 通过会议的报告
 7. 8月2-6日会议的文件

¹ 以前曾作为预算和财务委员会(2004年3月29日至31日)报告 ICC-ASP/3/CBF.1/L.4 发出。

8. 其它事项
9. 会议闭幕
5. 下列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
 1. Lambert Dah Kindji (贝宁)
 2. Eduardo Gallardo Aparicio (玻利维亚)
 3. Fawzi A. Gharaibeh (约旦)
 4. Hahn Myung-jae (大韩民国)
 5. Peter Lovell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 John F. S. Muwanga (乌干达)
 7. Karl Paschke (德国)
 8. Elena Sopková (斯洛伐克)
 9. Inna Steinbuka (拉脱维亚)
 10. Michel Tilemans (比利时)
 11. Santiago Wins (乌拉圭)
6. 为了介绍法院的报告，法院的官员应邀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

B. 观察员与会

7. 会议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请求，由其代表 Cecilia Nilsson Kleffner 女士和 Jonathan O'Donohue 先生作 45 分钟的发言。委员会还接受东道国的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组主任 Edmond Wellentein 先生的请求，向委员会讲话，该工作组是法院的主要对话者。

C. 委员会委员的旅行费用

8.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联合国（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以及会费委员会）的有关做法，其委员在其居住国与委员会会议地点之间的旅行可享受公务舱待遇。因此，委员会请求缔约国大会今后按此处理这些待遇。

D. 法院的办公楼

9.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组的 Edmond Wellenstein 先生向委员会作了介绍。委员会获悉，法院仍将暂时在现有办公楼办公，直至能够搬入新的办公地点为止。由荷兰王国政府出资，为部分临时办公楼配置了用具；修建了一个预审厅；另一个较大的审判室

和拘留室正在修建。法院与东道国正在一起起草一份永久办公楼概念性文件，计划是在适当时候将该文件通过本委员会提交缔约国大会批准。

10. 东道国的代表指出，新办公楼的资金可能需要数亿欧元，将须由缔约国大会讨论和批准。缔约国大会应考虑各种方案，包括通过银行或通过私人捐赠供资。

11. 委员会注意到东道国在为修建法院永久办公楼供资方面的特殊责任。

II. 审议法院提交的报告

A. 管理事项

1. 东道国协定和法院临时办公楼状况

12. 书记官长告知委员会，有关东道国协定的谈判正在进行，并列举了少数悬而未决且正在继续谈判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地位、媒体的代表、判决执行以及有关假释的规定。

13. 法院注意到，除了在现有计划中已列入预算的支出以外，还有大约 1 400 万欧元的开支与法院的拘留设施、邮件安全接收设施、现有办公大楼 C 翼扩建及增修审判室有关。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最近在预审厅安装的录像设施已被视为过时。关于修建拘留设施的问题，委员会重申需要进一步探讨与其它国际组织及东道国共享拘留设施的可能性。

14. 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东道国向法院提供设施的原来的声明和保证。在这方面，委员会曾就东道国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的声明中指出的由东道国提供 3 300 万欧元的支出情况寻求澄清，但未得到澄清。

15. 委员会希望，东道国即使未作出具体保证，也能按照其官方指出的意愿，宽厚慷慨地满足法院在办公楼和设备方面的需要。

16. 委员会告诫不要对法院临时办公楼群进行非必要的基础设施资源投资。委员会还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法院预计扩大的规模及时间表的信息。

17. 委员会将根据书记官长提供的更多信息于 2004 年 8 月在其下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些问题。

2. 管理进展和法院的结构

18. 法院向委员会介绍了其每个机关的组织结构，同时解释了每个机关的运作方法。将通过协调理事会的定期会议保证其活动的协调一致。法院的司法活动显然取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量。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预计将在 2004 年对两个情势进行调查，其中至少一个情势，即乌干达共和国总统提交的情势，是一项全面调查。然而，这些活动的范围取决于若干因素，其中包括保安，这是法院进行调查的一个主要关切的问题。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协定以及之后与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签署的协定

非常有助于法院的工作；如果迫使法院在实地提供自己的保安，将可以减少保安的高度风险和费用。

19. 委员会忆及其在 2003 年 8 月 8 日的报告(ICC-ASP/2/7)第 46 段中提出的有关安全和警卫的意见和建议，并敦促法院与联合国保安协调员办公室以及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等政府间组织签定谅解备忘录，同时寻求缔约国在支持实地调查方面加强保安能力。

20. 法院告知委员会，在为其提供了 2004 年预算经费的 375 名职员中，迄今有 177 名已按一年合同招聘，有 35 名职员为一般性临时协助，另有 7 名顾问。尽管这与可能期望的 375 名的数字相比进展较慢，但法院已努力做到在某一时间招聘的职员数量不超过其所需要的数量。2003 年法院空缺职位的比例为 25%，但很难预计 2004 年的比例如何。

21. 会议讨论了法院招聘的职员的地理分布和性别平衡。法院报告称，尚无国家和地区超过指标。职员的性别平衡目前有利于男性，但已招聘的男女专业人员的比例正好反映出申请这些职位的男女候选人的比例。委员会对法院职员中亚洲和非洲的代表性不足表示关切。

22. 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法院各科室之间职位调配的信息。法院保证向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举行的下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调配的报告，届时调配过程将已经结束。委员会在讨论中表示希望得到更多有关法院聘用的顾问人数及顾问聘用理由的信息。

3. 委员会委员与法院之间的交流

23. 委员会欢迎法院提出的促进委员会委员本身之间以及法院与委员会之间信息交流流通和交流的机制。拟议的机制将促进委员会要讨论的文件安全上网，并将避免必须通过电子邮件繁琐地散发文件。此外，还将使委员们能够进行在线讨论。委员会对拟议的新方法表示赞赏，但指出，为了使新的方法取得成功，将要求法院利用该方法散发文件并与委员会进行讨论，同时注意不要散发不必要的文件而使委员会负担过重。委员会请法院在 2004 年 8 月的会议上对该方法进行实际演示。委员会还指出，法院采取的任何方法应能持久，不应在短期内就成为过时的技术，此点甚为重要。

4. 各机关的实质性绩效报告

24. 委员会收到了院长会议、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提交的关于 2003 年法院各机关活动的实质性绩效报告。

25. 委员会对三个机关之间有些分割以及将行政职责集中于书记官处的战略明显缺乏一致表示关切。这可能导致工作出现重复。委员会请法院提供一份共同的组织机构图，说明个机关之间的关系。委员会还要求提交法院区分其科、股、司的标准的详细情况，以便协助委员会审议法院各机关的分支结构。法院保证在 2004 年 8 月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向其提供这一情况。

26. 关于外延和对外关系，委员会要求提供一份法院各机关已开展的活动清单，并建议法院制定一份共同的外延和对外关系计划。应向委员会 2004 年 8 月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问题的战略文件。

5. 关于预算问题的报告

27.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 2003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截至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摊款情况以及最新审计情况。法院还寻求委员会对法院的财务报表是由所有各机关的首长签署还是应继续由书记官长作为财务报表的唯一签署者签署提供指导。委员会决定书记官长继续作为唯一的签署者签署法院的财务报表。

28.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法院 2004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还获悉，法院在审查预算时发现因计算工资费用的技术错误而造成了潜在的预算赤字。这一错误导致 2004 年的预算低估 475 万欧元。然而，法院指出，根据修订和重新确定重点的人员编制要求、预报的工作月总数以及法院在财务方面的其它需要，预计赤字将减至 86 万欧元。委员会还获悉，为了避免今后出现类似的错误，已经建立管控机制。

29. 委员会对出现这一错误表示遗憾，并注意到法院已采取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出现这种计算失误。委员会保证监测这一错误产生的后果，并决定在 2004 年 8 月的下届会议上再次审查该问题。

30. 法院建议将目前 12 月至次年 9 月的预算编制时间安排改为 3 月至 11 月。这种时间表的好处是预算草案可以在 8 月完成并分别于 10 月和 11 月提交本委员会及缔约国大会，比较接近预算的实际执行时期。委员会认为，这种改变将是有益的，并将提高预算编制过程的效率。委员会建议将该问题提交缔约国大会审议。

31. 法院请委员会就预算周期从一年改为两年的可能性提出建议。这将使法院能够向职工提供更好的聘用条件，并能够开展长期的资本项目。委员会认为，虽然该建议值得赞赏，但在法院目前的发展阶段将预算周期变为两年是不慎重的。

32. 关于职员招聘问题，委员会对仅给予职员一年合同表示关切。这也包括关键的职位。委员会在两方面对这种做法表示关切。首先，这将无助于按广泛地理代表性招聘职工。其次，这可能妨碍最有能力的候选人提出申请。

33. 委员会收到了法院提交的增加周转基金额度的建议，以便为未预见的支出以及缔约国大会无法开会时的紧急性拨款提供经费。委员会指出，周转基金的本意并非作为一种应急基金，而是一种现金流动基金。委员会相反认为，法院应就设立一个应急基金及其水平、建立一个让书记官长使用该基金的承诺权以及确定委员会和缔约国大会在承诺权方面的作用提出一份修正财务规则和条例的详细提案，供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的下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要求法院为该基金的拟议额度提供充分理由，并澄清该基金是否列入预算内，还是由预算外供资。

6. 2005 年的预算

34. 委员会收到了检察官关于 2005 年对法院正在审议的两个情势，即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进行案件分析、调查和起诉的设想。检察官表示保证在适当时利用书记官处集中的公共服务，适当注意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立性，并保证向委员会提供一份文件，确定对该问题采取的方法。委员会注意到检察官的活动符合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设想。

35. 关于 2005 年的预算结构，法院区分需要在零时间部署情况下处理一个案件的核心能力与有条件的能力，即审查所有受理案件所需、并可调整的额外能力。

36. 委员会请法院向其提供采购活动的详细情况，尤其是采购审查委员会的作用以及为精简采购程序所采取的措施。法院保证在 2004 年 8 月委员会的下届会议期间向其提供这一信息。

37.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提供的关于信托基金情况及管理的消息不足。对此，委员会要求法院在 2005 年的方案预算中列入有关信托基金管理和法院收到的预算外资源的信息。